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一路一六七號五樓
電話：(0七)二四一三八八一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28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隨函檢送本會 107 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於 8 月 15 日下午 5:00 前填具申請書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會憑辦，逾期以棄權論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礙於本會財政之考量，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人以會員代表之子女為限。

二、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1. 宗旨：為鼓勵本會會員代表在學子女力求上進，敦品勵行，以達到品學兼優之目的。
2. 資格：凡本會會員代表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，品學兼優者。
3. 頒發時間：會員代表大會時頒發。
4. 獎金：
 - (1)大專院校：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 - (2)高中(職)：每名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5. 申請人上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須在 75 分以上，依據前項名額選優頒發，額滿為止。
6. 入選之會員代表子女，另由本會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7. 每年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開始申請，申請之格式如附件，申請人須檢附 106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之學校正式成績單送會審查。
8. 每會員代表限推薦優秀在校子女一名報會審查，超過恕不受理。
9. 獎學金申請人之審核，由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核定。
10. 會員代表子女，就讀享有公費待遇學校者，不得申請。
11.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副本收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理 事 長

吳盈良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) 旅行社 (蓋章)

申請書

107 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 負 責 人： (蓋章)

旅行(運)社 名 稱	申請獎學金 會員代表姓名	蓋 章	電 話		填 報 日 期
					年 月 日
就讀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/年級	學 期	上 學 期	下 學 期	備 註
		學 業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 (含五專 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(含五專 4-5 年級)
		操 行			
應附 證明 文件	1. 106 年度在學子女上、下學年成績單正本。 2. 在學證明 (學生證影印本)。 3. 子女身份證影印本。			審 查 意 見	
理 事 長		委 員 審 查		資 格 審 核	
附 註	一、獎學金：大專院校 (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)，高中 (職) (每名新台幣 1,500 元)，在學生 106 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均須在 75 分以上。 二、每一會員代表限推薦優秀在校子女一名，報會審查，如超出預算獎學金將照申請件數比例分配。 三、請於本 (107) 年 8 月 15 日下午 5:00 以前填送本會，逾時以棄權論。				